

2020年株洲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2020年我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21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选调)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选调)计划

此次公开招聘(选调)214名,其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64名(详见附件1);面向市直、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公开选调50名(详见附件2)。

三、招聘(选调)条件

(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6.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应聘: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

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 4.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 5.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二)面向市直、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4.在现单位工作1年以上,新提拔的应在现职岗位任满1年;

5.符合选调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选调:

- 1.在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 2.违规进入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取得相应身份尚未作出处理的;
- 3.近三年年度考核未达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
- 4.受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5.存在违规破格提拔,突击提拔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政策规定尚未作出处理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发布信息

公开招聘(选调)信息通过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五、报名

(一)报名时间

2020年9月14日上午9:00-2020年9月17日下午17:30

(二)报名方式

1.本次公开招聘(选调)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应聘人员登录株洲人事考试网www.zzksw.com.cn,进入“2020年株洲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工作人员报名入口”,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电子照片。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并对自己的填报负责。报名与参加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准考证由考生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0月16日下午17:30。

2.相关要求

应聘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本次招聘(选调)专业以《湖南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为准。所学专业已列入《湖南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未列入招考岗位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湖南省2020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由招聘(选调)单位提出意见,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

应聘人员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等不符合要求。应届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2020年12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需于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

面向2020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招聘的

岗位,应聘人员必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0年8月31日前毕业的学生(应届博士研究生生可放宽到2020年12月31日前毕业)。

公开选调人员须提供由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

招聘岗位明确要求有工作经历的,应聘人员须提供工作经历证明(加盖公章)或劳动(聘任)合同等佐证材料。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视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以2020年8月31日为截止日期。

六、资格审查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资格审查分资格初审和资格复审。

(1)资格初审。用人单位根据岗位招聘(选调)条件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进行资格初审。报考申请尚未审核或未通过

资格初审的,可以改报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2)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在笔试后进行,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笔试成绩排名先后,按岗位招聘数1:3的比例确定资格复审对象(未达比例的,则全部确定为资格复审对象)。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资格复审内容。资格复审主要查

验应聘人员的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和相关证明等。

(4)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视为放弃资格复审。

(5)资格复审递补。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放弃资格者,按笔试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

七、考试

(一)开考比例

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选调)计划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1。对少数专业特殊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核减或取消岗位招聘计划。

(二)考试方式

公开招聘(选调)采取笔试、面试、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等方式进行(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总分100分)。各岗位具体考试方式、笔试主要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

笔试: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全部参加,采取闭卷的方式。

面试: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全部参加,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评应聘者的仪容仪表、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等。

实际操作能力测试: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全部参加,主要测评应聘者的业务工作能力和技能。

综合成绩合成

1.笔试+面试(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的岗位:

综合成绩的合成比例详见附件1、附件2

2.笔试+面试+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的岗位: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30%+实际操作能力测试成绩×30%

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其余各项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高的排前;笔试成绩和笔试成绩均相同的,按面试成绩(实际操作能力测试成绩)高的排前。

设置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为60分,如应聘同一岗位所有人员都达不到合格分数,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三)考试时间、地点

公开招聘(选调)中的其他岗位的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面试、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参加考试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从网上打印的准考证,两证缺一者,不得参加考试。

八、体检与考察

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排名为准)排名先后,按岗位招聘数1:1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和考察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增加吸毒项目检测。

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环节,主

要考察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有体检或考察不合格者或放弃资格者,按应聘同一岗位综合成绩排名依次等额递补1次。

九、公示与聘用

根据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招聘(选调)人员,并在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按有关程序办理聘用(选调)手续。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试用期满合格,予

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本次公开招聘(选调)的工作人员均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调领导岗位除外),原单位具有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身份或领导职务的均不予保留。

十、特别提示

(一)应聘人员在关注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公告、公示与通知等信息。若因本人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三)应聘人员须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纪律,对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

(四)实行诚信考试。应聘人员需按照诚信考试承诺书的要求,诚信参与考试聘用的各个环节,不弄虚作假,不违纪违规,不随意放弃。

(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应聘人员严格履行防疫义务,按照各阶段招聘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防疫措施,提供相关证明,配合做好防疫检查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六)本次招聘(选调)的岗位情况、招聘条件、资格审查等有关事宜,请咨询招聘(选调)单位。

十一、咨询与监督

(一)咨询

招聘(选调)单位咨询电话:详见附件1、附件2

报名技术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089

政策咨询电话:0731-28681082

(二)监督

中共株洲市纪委株洲市监委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监察组:0731-28681760 28681523

附件:1.2020年株洲市市直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计划及要求一览表

2.2020年株洲市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调岗位、计划及要求一览表

(请登录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rsj.zhuzhou.gov.cn查看附件内容)

中共株洲市委组织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日